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哲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檢察官否准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14日花檢秀乙114執聲他243字第114901129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哲祥（以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均判決確定，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以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及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以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然B裁定附表28罪均係於A裁定附表編號5至7各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要件，二者合併必低於目前A、B二裁定接續執行刑期，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有合併定刑必要，檢察官以A、B二裁定所示各罪已經裁定應執行刑，就各罪全部或一部重複定應執行刑，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14日花檢秀乙114執聲他243字第1149011294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否准聲請，顯有誤解，且受刑人所犯販毒案件均係遭分案，其指揮執行不當，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

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抑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再重行向法院聲請定刑之請求，予以否准，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犯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A、B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6年確定，有該二裁定及法院前案記錄表（詳本院卷第47頁、第23、24頁）可考。A、B裁定均有實質上確定力，且各罪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撤銷改判，

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顯無原定應執行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

㈡受刑人雖主張A裁定附表編號5至7應與B裁定附表共28罪定應執行刑。然：

1.A、B裁定附表各罪首先判決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確定日為民國103年8月4日），即各罪之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B裁定附表各罪犯罪時間均在該基準日之後，A裁定附表編號5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04年7月27日）及B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04年7月1日）均非上開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是A、B裁定附表各罪無法全數合併定應執行刑，且二裁定各自定刑基準日之選擇、範圍劃定均屬正確。

2.按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或更定應執行刑，均應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由聲請人（即檢察官）從可能併合處罰之數罪中，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日（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並以是否為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無法列入前開併罰範圍之數罪，若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以此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以此類推，確定各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執行刑之餘罪，則應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又前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確定後，除㈠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或㈢原本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例如未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誤認最早確定裁判之確定日期、誤認數罪之犯罪日期等），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誤，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而有維護受刑人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情形外，即不再浮動，以維護定刑

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換言之，曾經定刑確定之數罪，倘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均正確無誤，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將已定執行刑之數罪，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檢察官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時，應受上述原則之限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自亦應循上開原則加以審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並無上述㈠、㈡所述情形，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將已定執行刑之數罪，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本案受刑人主張B裁定附表28罪均係於A裁定附表編號5至7該數罪判決確定前所犯，認上開各罪得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參照上開說明，應認尚有誤會。

3. 受刑人接續執行A、B裁定之刑期為有期徒刑28年，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且尚有差距，佐以B裁定附表各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編號1至25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編號26至28前於本院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4月，總計刑期為37年2月），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已有一定程度之恤刑利益，尚難認有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

4. 法律規定之定刑上下限，與實際定刑之「結果」，未必有邏輯上必然關聯，無從以其所擇定刑組合有自行設想之差異情形，即謂原所定之執行刑有何過度不利評價，或屬責罰顯不相當。另受刑人所犯各該販賣毒品罪，均集中在B裁定內合併定刑，此觀A、B裁定附表自明，尚無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拆分在A、B裁定不同群組各定其應執行刑，造成

受刑人遭受過苛刑罰之狀況，是受刑人所指其販賣毒品案件遭「分案」乙情，似有誤會。

5.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接續執行，不受上開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先後揭示「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現行法為30年）之限制」，即同斯旨。是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非短，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亦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並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且核無過苛之特殊情形。

四、綜上各節，本案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且無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尚難僅依受刑人事後依其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將對其有利，率將A、B裁定附表所示數罪任憑己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檢察官以系爭函文否准受刑人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